

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 CT 机 配套球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偃政采单一-2024-1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 CT 机配套球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 CT 机配套球管项目

二、采购编号：偃政采单一-2024-1

三、项目预算金额：3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我院于 2020 年 8 月采购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NeuViz 16 Classic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一台，现该设备出现故障，经东软工程师现场判断为球管损坏，急需更换配套球管。为不影响设备使用，耽误病患诊疗时间，缩短采购流程，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套球管进行采购。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1 年或 20 万秒次折价更换，以先到者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308 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308 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地址：翟镇镇卫生院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53053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308 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9877

4.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379-65969877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地址：翟镇镇卫生院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53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308 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98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 CT 机配套球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1.1.7	采购编号	偃政采单一-2024-1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2	质保期	1 年或 20 万秒次折价更换，以先到者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协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1.8	偏差	只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变更公告, 答疑文件等。 (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采购最高限价	360000 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袋开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填写年月日，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各两枚，写明投标单位和项目名称，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供应商应将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的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4.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印章等加盖无效）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合同管理	评标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0379-67716599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适用于 <u>工业</u>。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7.1 付款方式: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开启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 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 CT 机配套球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我院于 2020 年 8 月采购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NeuViz 16 Classic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一台，现该设备出现故障，经东软工程师现场判断为球管损坏，急需更换配套球管。为不影响设备使用，耽误病患诊疗时间，缩短采购流程，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套球管进行采购。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CT 球管	1、适用机型：东软 NeuViz 16 Classic CT
	2、焦点：0.4*0.7mm；0.6*1.3mm
	3、靶材料：石墨基上的铼钨钼合金
	4、参考轴：与窗的中心位置垂直
	5、靶角度：7 度
	6、最大电压：140KV
	7、高压发生器：最大 42KW
	8、X 线球管灯丝电源：最大电压 140KV；最大电流 MA（350MA）
	9、小焦点最大功率 28KW，大焦点最大功率 42KW
	10、X 线球管组件最大热容量：4.0MHU
	11、X 线球管阳极最大连续散热率：6.3KW
	12、X 线球管阳极最大热耗散率：7.0KW

三、采购要求

-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1 年或 20 万秒次折价更换，以先到者为准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册证或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总报价（小写）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 造 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偃师市翟镇镇卫生院采购CT机 配套球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最后报价表需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流程现场单独填写递交。